

## **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本次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应流股份”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# **一、概述**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应流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具体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7〕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5,716,123.14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

5,716,123.14 元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及后续期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公司以往会计年度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的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